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324號

原告 LESTER JUSTIN MATA ILUIS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格式，具狀補正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，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合、債權之讓與、債務之承擔、解除條件之成就、和解契約之成立等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其在菲律賓還有其他事務須履行，無法接受法院扣押每月薪資3分之1為由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053號之給付票款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然自原告上開主張觀之，仍無從知悉被告所執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何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存在，是本件依照原告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惟非不能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具狀補

01 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充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 芃 瑤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郭宴慈